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0] 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我县拟征收宋村乡东王家堡村集体土地 5.1462 公顷（77.193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东王家堡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宋村乡东王家堡村，用地总面积 5.146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5.1253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按公布的标准落实补偿：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统一年产值标准（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倍数	土地补偿费（万元）	安置补助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万元）
耕地	旱地	5.1253	2.7000	8	110.7065	16	221.4129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209	2.7000	8	0.4514	12	0.677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5.1462			111.1579		222.0901

(二) 被征用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明细

种类	数量	权利人	备注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30日内（2020年7月10日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